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T/GDSTD

团 体 标 准

T/GDSTD XXXX—XXXX

##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Standards for sports facil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of construction land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 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土地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规定 ..... 1

5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 1

6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 3

7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 3

参考文献 ..... 5

条文说明 ..... 6

广东省土地学会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由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由广东省土地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广东省土地学会

#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体育设施的基本规定、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省域范围内体育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广东省体育设施规划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土资规〔2017〕11号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

建标〔2005〕156号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2011〕214号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体育场馆 Public sports sites

公共体育场馆是指公众开展体育竞赛、训练和健身体闲等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馆，此次标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

### 3.2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 for national fitness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是指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居民住宅区的体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

### 3.3 体育训练基地 Sports training base

体育训练基地是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分为训练比赛馆场类综合用地和专项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不同的类型（馆场综合或专项训练基地）、训练项目和运动队的人员及生活要求综合确定。

## 4 一般规定

4.1 体育设施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分为体育场馆设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体育训练基地三大类。

4.2 公共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等体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在 20000 m<sup>2</sup> 以上的绿地率宜控制在 35%~40% 之间，建筑面积在 20000 m<sup>2</sup> 以下的绿地率宜控制在 30%~40% 之间。完全建设在室外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绿地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 体育设施配置应满足全民健身均等性需求，宜统筹可利用现状空间资源，集约利用现有公园绿地、滨水绿道、桥下空间、闲置用地等区域，以独立或附属场地的形式建设体育设施。

4.4 体育设施鼓励“多馆合一”、与其他用地复合配置模式，提倡以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形式复合配建多样体育运动功能。

## 5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5.1 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工程项目建设，应遵循节约优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所在城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现状布局，科学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5.2 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宜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与已有的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等统筹布局，并可作为城市应急避险场所使用。

5.3 指标适用于城市中独立占地的新建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5.4 公共体育场馆单项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表 2、表 3 的规定：

表 1 公共体育场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序号	分级	建设规模（座席数）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	特大型	30000~40000	185200~207900
2	大型	20000~29999	156100~185200
3	大中型	10000~19999	63400~86400
4	中型	5000~9999	51900~63400
5	小型	<4999	51900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座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sub>1</sub>：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sub>2</sub>：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sub>1</sub>：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sub>2</sub>：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表 2 公共体育馆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以下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操场地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2800~56300	56300~43900	35500	32500~19900	19900~14400	14400

注：表中公共体育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座席数体育馆用地面积

S<sub>1</sub>：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sub>2</sub>：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馆座席数

N<sub>1</sub>：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sub>2</sub>：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表 3 公共游泳馆单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4000~3000	2999~1500		1499~1000	999以下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6900~33100	33100~25900	24800~17600	16900~16300	16300

注：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座席数游泳馆用地面积

S<sub>1</sub>：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sub>2</sub>：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游泳馆座席数

N<sub>1</sub>：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sub>2</sub>：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 6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6.1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室外，室外用地面积与室内建筑面积控制指标宜满足以下要求：

(1) 人均室外用地面积 0.30~0.65m<sup>2</sup>，人均室内建筑面积 0.10~0.26m<sup>2</sup>；

(2) 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4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0~5.0	18900~27800	7700~10700
1.0~1.5	4600~6700	2050~2900
0.1~0.3	650~950	170~280

注：(1) 在30000~50000人口规模的社区中宜集中设置一处全民健身体育中心。

(2) 当室外项目设置于室内时，用地面积指标相应减少，室内建筑面积指标相应增加，反之亦然。

## 7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7.1 本指标中的体育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指用于满足竞技体育专业训练的基本功能所需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体育项目建设用地在满足此基本功能时，分为体育训练场馆、通用配套用房、绿化和交通四类用地。

7.2 本指标包涵 36 项主要竞技体育项目：田径、游泳、花样游泳、水球、跳水、体操、艺术体操、蹦床、举重、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击剑、自行车、射击、射箭、激流回旋、足球（橄榄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雪上项目。其他项目应根据训练场地实际需要确定用地指标。其余项目的训练场馆如无特殊场地要求，可参照本指标综合确定用地指标。其他特殊运动场地宜按照规则要求具体研究，本标准不做规定

7.3 训练基地配套用房由通用体能训练用房、餐厅、科研与教学用房、医疗与康复用房、管理用房、运动员公寓等构成。运动队编制人数为 601 人以上，配套用房人均用地面积 36 m<sup>2</sup>；人数为 600 以下、201 人以上，配套用房人均用地面积 40 m<sup>2</sup>；人数为 200 人以下，配套用房人均用地面积 43 m<sup>2</sup>。

7.4 集中绿地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其中赛艇皮划艇训练基地的绿地指标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6%。体育训练基地内的主要道路、广场（疏散地）和停车场用地应占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

7.5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5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规模分类与控制指标

类别名称	类别	建设用地面积（综合基地）
水球、游泳、花样游泳	单个训练馆	6800m <sup>2</sup>
跳水训练馆	——	12400m <sup>2</sup>
体操训练馆	单个训练馆	7900m <sup>2</sup>

类别名称	类别	建设用地面积（综合基地）
艺术体操、蹦床	单个训练馆	5400m <sup>2</sup>
拳击、跆拳道、举重、摔跤、柔道、武术、击剑	——	5400m <sup>2</sup>
自行车训练场地	250 m 赛道	10200m <sup>2</sup>
射击训练馆	50m 靶场，80 个靶位	11500m <sup>2</sup>
	25m 靶场，12 组60 个靶位	5700m <sup>2</sup>
	10m 靶场，80 个靶位	3700m <sup>2</sup>
	10m 靶场，5 个靶位	1500m <sup>2</sup>
足球训练场（橄榄球训练场）	综合基地 2~4 片配置	18400~34400m <sup>2</sup>
	专项训练基地 2~4 片配置	52300~68800m <sup>2</sup>
篮球训练馆	——	7900m <sup>2</sup>
排球训练馆	——	7900m <sup>2</sup>
乒乓球、羽毛球	单个训练馆	7900m <sup>2</sup>
综合基地室内网球	——	7900m <sup>2</sup>
综合基地室外网球	——	2880m <sup>2</sup>
专项基地网球训练场馆	——	26880m <sup>2</sup>
手球	手球训练馆	7900m <sup>2</sup>
曲棍球	曲棍球训练馆	7050m <sup>2</sup>
棒球	棒球训练馆	27020m <sup>2</sup>
垒球	垒球训练馆	14540m <sup>2</sup>
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冰壶	单个训练馆	7900m <sup>2</sup>
雪上项目室内训练馆	——	11500m <sup>2</sup>
室外田径训练场	——	22000m <sup>2</sup>
投掷练习场	——	9400m <sup>2</sup>

##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442-2008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
- [2] 国土资规〔2017〕11号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
- [3] 建标〔2005〕156号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 [4] 建标〔2011〕214号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 [5] 《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版）》
- [6]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 [7] 《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
- [8] 《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
- [9]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 [11] 《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2023年本）》
- [12] 《节约集约建设用地标准》
- [13] 《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年版）》
-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层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 [15]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2020年第29号国务院公报）
-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粤府〔2020〕45号）
-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3号）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53号）

## 广东省团体标准

#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T/XXXXXXXX—XXXX

条文说明

广东省土地标准

## 1 范围

说明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本标准不作为评价现状文化设施建设条件是否达标的依据，现状文化设施可参照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改善场地环境。

广东省内各地市可在本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需求，补充、细化各类教育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说明了制定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文件编制参照了国家、省相关建设标准和政策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

公共体育场馆是指公众开展体育竞赛、训练和健身休闲等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馆，此次标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该定义来自《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条文说明第1.1条。

### 3.2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是指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居民住宅区的体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内部的体育设施。该定义来自国家体育总局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的官方解读。

### 3.3 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训练基地分为训练比赛馆场类综合用地和专项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不同的类型（馆场综合或专项训练基地）、训练项目和运动队的人员及生活要求综合确定。该定义参考《江苏省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 4 一般规定

4.1 说明了体育设施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用地分类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分为体育场馆设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体育训练基地三大类。

4.2 说明了体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在 20000 m<sup>2</sup>以上的绿地率 35%~40%，建筑面积在 20000 m<sup>2</sup>以下的绿地率 30%~40%。

4.3 说明了体育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公园绿地、滨水绿道、桥下空间、闲置用地等区域，尽量节约利用土地资源。

4.4 说明了提倡体育设施与其他用地复合配置。

## 5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5.1 强调了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以实现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同时满足城市发展和居民需求。。

5.2 强调了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的可持续性、资源整合和多功能性，旨在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并增强城市在面对紧急情况时的应对能力。

5.3 说明了指标适用于城市中独立占地的新建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5.4 本条说明了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分级、建设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

分级方面，参考《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7〕11号），将公共体育场区分为特大型、大型、大中型、中型、小型，将公共体育馆区分为特大型、大型、大中型、中型、小型，将公共游泳馆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

建设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方面，均参考《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设置。

指标使用示例说明

计算示例：

某城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建设座席数为 28000 座体育场一座，用地取值范围在 185200~156100 m<sup>2</sup>之间。根据插值法计算，以 20000 座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座位，所需增加的用地面积为： $(185200-156100)/(29999-20000)=2.9\text{m}^2$ ，则该体育场用地面积应为： $156100+(28000-20000)\times 2.9=179300\text{m}^2$ 。

如果该城市经济水平较发达，群众体育运动需求较高，根据实际需求再设 5000 座体育场，查表 1，可知体育场用地规模为 51900 m<sup>2</sup>。

## 6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6.1 该条规定参考《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提供了两种控制指标，一种是人均用地指标，可以直观地反映用地情况，用作粗略的统计或计算。但是根据调查，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需要一定的服务人口规模才能维持其运行，相对集中的设置既有利于多开展一些项目，又有利于体育设施的经营管理，同时还有利于土地的集约使用，因此分级面积指标更加适应实际的需要和建设。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居住人口规模与本条不完全符合的情况，这种情况应结合所在社区统一考虑。在服务半径允许的前提下，宜集中布置、节约用地。

## 7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7.1 本条说明了体育训练基地的主要用地构成。

训练场馆和通用配套用房是训练基地内的主要建筑，绿化和交通是训练基地内的室外工程。本条中所指“通用配套用房”与《体育训练基地通用配套用房建设标准》中的解释一致，一般包括通用体能训练用房、餐厅、科研与教学用房、医疗与康复用房、办公用房、运动员公寓和其他配套用房七类，具体内容参见该标准。

7.2 本条确定了训练场馆所包含的项目。

由于体育训练项目较多，因此在项目选择上综合考虑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具体训练需求。

7.3 通用配套用房的构成内容，依据的是《体育训练基地通用配套用房建设标准》中的规定。

7.4 集中绿地主要设置在体育训练场馆与通用配套用房之间，是体育训练基地展示形象、提高环境质量的重要部分，也为运动员提供休息交往的场所。由于集中绿地的范围明确，也是基地环境的重要要素，可将集中绿地作为独立的用地类型加以控制，作为构成训练基地的几类用地之一。集中绿地的面积占体育训练基地总建设用地的比例大体都在 10%~13%，为方便用地指标计算，据此提出集中绿地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通用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该条参考《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214号）明确了体育训练基地集中绿地面积。

7.5 本条说明了各类体育训练基地不同建设规模所需建设用地面积。本条主要参考了《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